

股票代號：8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	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一)公司沿革 .....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25
(七)關係人交易 .....	47
(八)質押之資產 .....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50
(十二)其 他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	56
(十四)部門資訊 .....	67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義興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邱繼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29,058	38	\$ 809,976	38	21xx	流動負債	\$ 565,286	29	\$ 632,649	2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62,405	14	285,12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317,443	16	344,52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066	-	-	-	2150	應付票據	3,892	-	1,9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5,966	-	14,594	1	2170	應付帳款	104,839	6	119,82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27,827	12	278,46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86,508	4	93,93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899	1	8,37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84	-	5,87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4	-	3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6)	4,505	-	4,18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22,622	6	162,891	8	2310	預收款項	11,871	1	22,811	1
1410	預付款項	19,908	1	10,2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7)	30,173	2	38,57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八))	76,789	4	37,9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4	-	9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12	-	11,9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46,375	8	176,634	8
15xx	非流動資產	1,204,880	62	1,321,036	6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7)	144,372	8	174,265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	-	43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19)	1,224	-	1,6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8,530	2	55,74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79	-	7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	-	1,282	-	2xxx	負債總計	711,661	37	809,28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989,908	51	995,422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7,750	63	1,295,626	62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0)	1,095	-	102,456	5	3100	股本(附註(六)之20)	1,171,022	60	1,446,272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25,764	1	25,852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2)	664	-	60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2,659	-	1,446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3)	( 46,655)	( 2)	( 221,904)	(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1)	66,031	3	65,7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 46,655)	( 2)	( 221,904)	(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83	1	15,641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4)	92,719	5	70,65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34	1	8,71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719	5	75,18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八))	561	-	1,24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4,5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3)	32,208	2	31,934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6)	4,527	-	26,1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07	1	15,093	1	3xxx	權益總計	1,222,277	63	1,321,729	63
1xxx	資產總計	\$ 1,933,938	100	\$ 2,131,0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3,938	100	\$ 2,131,0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48,471	100	\$ 1,055,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804,661)	( 85)	( 901,646)	( 85)
5900	營業毛利	143,810	15	153,608	15
6000	營業費用	( 249,190)	( 26)	( 283,070)	( 27)
6100	推銷費用	( 68,836)	( 7)	( 77,158)	( 7)
6200	管理費用	( 141,475)	( 15)	( 147,484)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879)	( 4)	( 58,428)	( 6)
6900	營業損失	( 105,380)	( 11)	( 129,462)	(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992)	-	1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7)	10,504	1	28,4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8)	( 2,825)	-	( 15,995)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9)	( 11,671)	( 1)	( 12,32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9	-
7900	稅前淨損	( 109,372)	( 11)	( 129,302)	(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31)	( 5,262)	( 1)	11,696	1
8200	本期淨損	( 114,634)	( 12)	( 117,606)	(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70	2	22,96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4	-	8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53)	-	( 1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	-	( 118)	-
	綜合損益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41	2	23,5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693)	( 10)	(\$ 94,104)	( 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904)		(\$ 112,046)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0)		( 5,560)	
		(\$ 114,634)		(\$ 117,60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994)		(\$ 88,5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699)		( 5,560)	
		(\$ 92,693)		(\$ 94,10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99)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99)		(\$ 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2. 1. 1餘額	\$ 1,463,362	\$ 112,627	(\$ 198,848)	\$ 52,332	(\$ 5,365)	(\$ 40,049)	\$ 1,384,059	\$ 43,533	\$ 1,427,59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2,627)	112,627	-	-	-	-	-	-
庫藏股註銷	( 17,090)	-	( 22,959)	-	-	40,049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02	-	-	-	-	602	-	6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91)	-	-	-	( 491)	( 111)	( 602)
102. 1. 1~12. 31淨損	-	-	( 112,046)	-	-	-	( 112,046)	( 5,560)	( 117,606)
102. 1. 1~12. 31其他綜合損益	-	-	( 187)	22,848	841	-	23,502	-	23,502
102. 1. 1~12. 31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233)	22,848	841	-	( 88,544)	( 5,560)	( 94,10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1,759)	( 11,759)
102. 12. 31餘額	1,446,272	602	( 221,904)	75,180	( 4,524)	-	1,295,626	26,103	1,321,729
103. 1. 1餘額	1,446,272	602	( 221,904)	75,180	( 4,524)	-	1,295,626	26,103	1,321,72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 305,250)	-	305,250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	-	( 13,500)	-	-	-	16,500	-	16,5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2	-	-	-	-	62	( 6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444)	-	-	-	( 2,444)	2,444	-
103. 1. 1~12. 31淨損	-	-	( 113,904)	-	-	-	( 113,904)	( 730)	( 114,634)
103. 1. 1~12. 31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	17,539	4,524	-	21,910	31	21,941
103. 1. 1~12. 31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057)	17,539	4,524	-	( 91,994)	( 699)	( 92,6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3,259)	( 23,259)
103. 12. 31餘額	\$ 1,171,022	\$ 664	(\$ 46,655)	\$ 92,719	\$ -	\$ -	\$ 1,217,750	\$ 4,527	\$ 1,222,2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09,372)	(\$ 129,3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459	130,479
攤銷費用	5,936	5,203
利息費用	11,671	11,408
利息收入	( 1,016)	( 72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1,375)	12,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74	80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083)	1,320
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認列之投資損失	399	-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12,2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45	5,78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8,633	353
應收帳款減少	52,067	17,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	( 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802)	( 6,221)
存貨減少	37,893	39,512
預付款項增加	( 27)	( 2,8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8	5,6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6,674)	2,40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85	( 1,6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5	( 4,448)
應付帳款減少	( 14,988)	( 19,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	( 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12	1,6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3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8	( 56)
預收款項減少	( 10,941)	( 15,4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83)	( 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529)	( 620)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65,753	65,286
收取之利息	949	739
支付之利息	( 11,874)	( 11,129)
支付之所得稅	( 5,815)	( 4,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13	50,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469)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4,65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1	20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85)	( 2,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投資款		1,1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47)	( 47,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	15,4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922)	43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554)	( 1,817)
取得無形資產	(	66)	( 9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64	( 2,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06)	( 38,7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6,5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7,080)	25,383
舉借長期借款		-	47,920
償還長期借款	(	39,187)	( 50,0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2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259)	( 11,7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3,016)	11,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8	3,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22,721)	26,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126	258,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405	\$ 285,1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103年4月3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IFRS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10、IFRS11及IFRS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10、IFRS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A.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D.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  
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年~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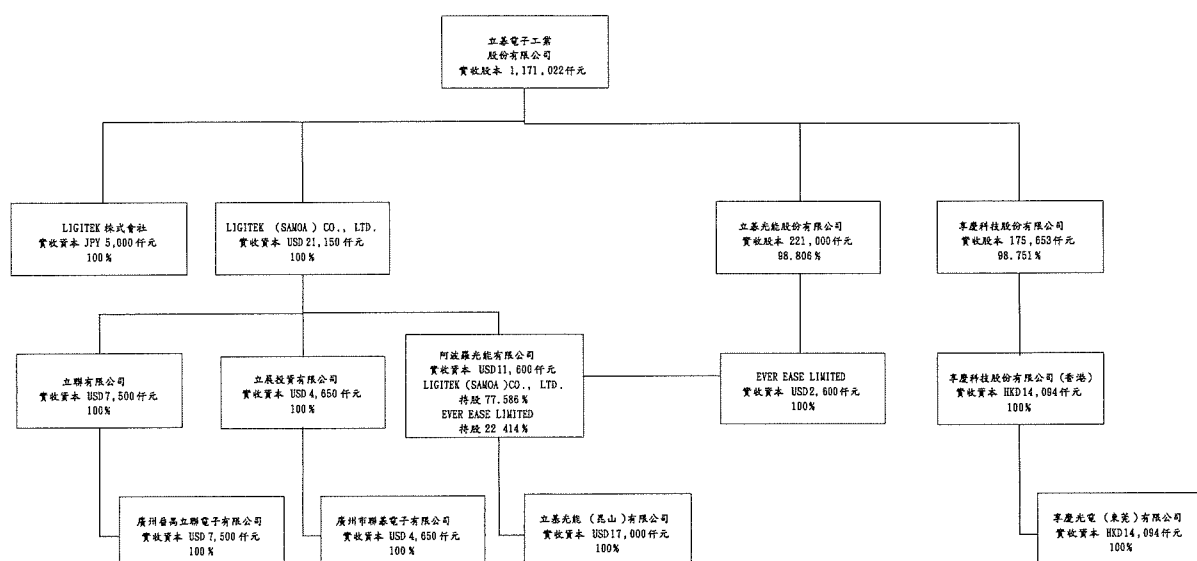
### 3.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D.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12.31	102.12.3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100%	1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租賃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98.751%	96.24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98.806%	87.978%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77.586%	9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銷售 LED 與太陽能模組等業務	-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22.414%	1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LED 及太陽能模組產品銷售	100%	100%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A) 民國102年5月新增投資EVER EASE LIMITED及民國102年9月新增投資LIGITEK株式會社，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於102年度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內。

(B) 民國103年3月因US LIGITEK INC. 已清算完結，故於本期自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減除。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D.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3)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

(3) 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8.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

、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15.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40年。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20.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1. 應付公司債

-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22. 股本及庫藏股票

###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23.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4.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25.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26.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本集團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均為0仟元。

###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5)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

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6,915仟元及17,982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66,031仟元及65,781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2,622仟元及162,89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36,111仟元及114,405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24仟元及1,600仟元。

(5)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1)之說明。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8,530仟元及55,743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 2,065	\$ 17,969
支票存款	10	40
活期存款	225,330	267,100
定期存款	5,000	17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30,000	-
合 計	<u>\$ 262,405</u>	<u>\$ 285,126</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66	\$ -
合 計	<u>\$ 2,066</u>	<u>\$ -</u>

(1)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6仟元及0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03	\$ 14,636
減：備抵呆帳	( 37)	( 42)
應收票據淨額	<u>\$ 5,966</u>	<u>\$ 14,594</u>

(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3,623	\$ 285,690
減：備抵呆帳	( 5,796)	( 7,228)
應收帳款淨額	<u>\$ 227,827</u>	<u>\$ 278,462</u>

- (1) 本集團與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承購銀行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21,195	\$35,000	\$15,805	1.54%	無
台新銀行	5,035	15,000	-	-	無
合 計	\$26,230	\$50,000	\$15,80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集團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0仟元及26,230仟元。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下(註)	\$ -	\$ -
逾期 31~90 天(註)	-	-
逾期 91 天以上(註)	-	-
合 計	\$ -	\$ -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 目	103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61,014	\$ 25,358	\$ 86,372
減損損失提列	86	-	86
減損損失迴轉	-	( 1,461)	( 1,4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492)	-	( 18,4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1	23	554
103.12.31 餘額	\$ 43,139	\$ 23,920	\$ 67,059

項 目	102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1.1 餘額	\$ 57,790	\$ 18,777	\$ 76,567
減損損失提列	4,623	8,212	12,835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026)	( 404)	( 5,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27	( 1,227)	2,400
102.12.31 餘額	\$ 61,014	\$ 25,358	\$ 86,372

- (4)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67,059仟元及86,372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 (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金額分別為USD297仟元及0仟元。

#### 5. 存貨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80,442	\$ 88,020
商品	10,935	8,608
在製品	21,980	22,908
製成品	145,376	157,760
小 計	258,733	277,2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36,111)	( 114,405)
淨 額	\$ 122,622	\$ 162,891

-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729,147	\$ 905,2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56,017	57,47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330 (	69,099)
存貨報廢損失	-	7,866
存貨盤(盈)虧	167	199
營業成本合計	\$ 804,661	\$ 901,646

-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9,330仟元及(69,099)仟元。
-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6.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	\$ 594
備償存款	28,020	24,367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01	13,03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7,268	-
小 計	76,789	37,9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561	1,243
小 計	561	1,243
合 計	\$ 77,350	\$ 39,239

註：請參閱附註(六)之4之說明。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32
合 計	\$ -	\$ 432

(1) 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1,145	\$ 54,27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1,470
合 計	\$ 38,530	\$ 55,743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新增國外未上市櫃股票7,385仟元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2,800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470仟元及12,202仟元；累計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53,659仟元及52,189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	\$ 1,282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LIGITEK JAPAN CO., LTD.	\$ -	-	\$ 1,282	20

註：LIGITEK JAPAN已於民國103年初完成清算並匯回股款。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	\$ 6,498
總負債	\$ -	\$ 86
	103年度	102年度
總收入	\$ -	\$ 1,164
總損益(註)	\$ -	\$ 96

註：係綜合損益總額。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1,028,643	915,369
機器設備	314,671	384,131
其他設備	186,074	181,88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095	102,456
成本合計	1,530,483	1,583,841
減：累計折舊	(513,397)	(475,914)
累計減損	(26,083)	(10,049)
合計	\$ 991,003	\$ 1,097,87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b>成 本</b>						
103.1.1 餘額	\$ -	\$ 915,369	\$ 384,131	\$ 181,885	\$ 102,456	\$ 1,583,841
增添	-	6,087	2,666	5,044	6,020	19,817
處分	-	-	( 30,857)	( 9,502)	-	( 40,359)
重分類	-	97,266	( 45,589)	4,162	( 110,814)	( 54,97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921	4,320	4,485	3,433	22,159
103.12.31 餘額	\$ -	\$ 1,028,643	\$ 314,671	\$ 186,074	\$ 1,095	\$ 1,530,483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1.1 餘額	\$ -	\$ 191,576	\$ 222,233	\$ 72,154	\$ -	\$ 485,963
折舊費用	-	48,450	47,050	21,959	-	117,459
處分	-	-	( 29,156)	( 9,483)	-	( 38,639)
重分類	-	-	( 47,789)	-	-	( 47,78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1,259)	16,704	-	15,4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260	1,711	2,070	-	7,041
103.12.31 餘額	\$ -	\$ 243,286	\$ 192,790	\$ 103,404	\$ -	\$ 539,480
<b>成 本</b>						
102.1.1 餘額	\$ -	\$ 898,584	\$ 457,884	\$ 180,897	\$ 99,200	\$ 1,636,565
增添	-	31	18,434	6,877	9,182	34,524
處分	-	-	( 102,546)	( 14,774)	-	( 117,320)
重分類	-	795	4,735	1,523	( 11,667)	( 4,61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959	5,624	7,362	5,741	34,686
102.12.31 餘額	\$ -	\$ 915,369	\$ 384,131	\$ 181,885	\$ 102,456	\$ 1,583,841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2.1.1 餘額	\$ -	\$ 147,484	\$ 239,676	\$ 51,414	\$ -	\$ 438,574
折舊費用	-	39,632	66,690	24,157	-	130,479
處分	-	-	( 85,944)	( 12,664)	-	( 98,608)
重分類	-	-	-	( 88)	-	( 88)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1,413)	7,193	-	5,7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460	3,224	2,142	-	9,826
102.12.31 餘額	\$ -	\$ 191,576	\$ 222,233	\$ 72,154	\$ -	\$ 485,96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8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960	2,960
成本合計	27,072	27,072
減：累計折舊	( 1,308)	( 1,220)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764	\$ 25,85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1,220	\$ 1,220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	\$ 1,308	\$ 1,30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12.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1,133	\$ 1,133
折舊費用	-	87	87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12.31 餘額	\$ -	\$ 1,220	\$ 1,22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84	\$ 1,04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8	\$ 15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705仟元及61,131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1,394	\$ 1,224
電腦軟體成本	3,244	4,777
成本合計	4,638	6,001
減：累計攤銷	( 1,979)	( 4,555)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659	\$ 1,446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1,224	\$ 4,777	\$ 6,001
增添	-	66	66
處分或除帳	-	( 3,558)	( 3,558)
重分類	170	1,959	2,1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1,394	\$ 3,244	\$ 4,6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329)	(\$ 4,226)	(\$ 4,555)
攤銷費用	( 141)	( 841)	( 982)
處分	-	3,558	3,5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470)	(\$ 1,509)	(\$ 1,979)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967	\$ 4,766	\$ 5,733
增添	-	919	919
處分或除帳	-	(908)	(908)
重分類	257	-	25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12.31 餘額	\$ 1,224	\$ 4,777	\$ 6,0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1.1 餘額	(\$ 211)	(\$ 4,189)	(\$ 4,400)
攤銷費用	(118)	(945)	(1,063)
處分	-	908	9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12.31 餘額	(\$ 329)	(\$ 4,226)	(\$ 4,555)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 13.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2,208	\$ 31,93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廣州南行開發區及江蘇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皆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90年至民國139年及民國96年至民國145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分別為RMB3,009仟元及RMB4,831仟元。

#### 14.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0,000	2.25%
抵押借款	287,443	1.88%~2.45%
合 計	\$ 317,443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15,173	2.15%~3.16%
抵押借款	229,351	1.316%~1.90%
合 計	\$ 344,524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仟元。
-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 16.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4,475	\$ 4,183
保固準備	30	4
合 計	\$ 4,505	\$ 4,187

##### (1)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83	\$ 4	\$ 4,187
本期認列	4,475	26	4,501
本期轉回	(4,183)	-	(4,183)
期末餘額	\$ 4,475	\$ 30	\$ 4,505

##### (2)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43	\$ -	\$ 4,243
本期認列	4,183	4	4,187
本期轉回	(4,243)	-	(4,243)
期末餘額	\$ 4,183	\$ 4	\$ 4,187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1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母公司				
合作金庫	114. 3. 1	\$ 110,712	\$ 120,242	註(1)、(2)、(5)
合作金庫	107.11.16	57,616	71,633	註(3)、(5)
子公司				
中租迪和	104. 6.27	6,217	20,965	註(4)
合 計		174,545	212,84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0,173)	( 38,575)	
長期借款		\$ 144,372	\$ 174,265	
利率區間		2.05%~2.47%	1.95%~2.47%	

註：(1)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3)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4) 子公司向中租迪和所借之長期借款48,192仟元(USD1,6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6月27日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本金，還款辦法為第一期償還本金USD650仟元、第二至十二期每期償還本金USD50仟元、第十三至二十三期每期償還USD34仟元及第二十四期償還USD26仟元。

(5)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 18. 應付租賃款

(1) 本集團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A.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

B.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

註：本集團於民國103年2月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設備租賃售後租回融資，取得資金新台幣4仟萬元，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清償還款。

## 19. 退休金

(1)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

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2,234	\$ 13,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10)	( 12,29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224	\$ 1,60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1. 確定福利義務	\$	13,891	\$	13,394
當期服務成本		193		197
利息成本		243		185
精算損益		177		115
支付之福利	(	2,270)		-
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2,234	\$	13,89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91	\$	11,3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3		221
精算損益		25	(	72)
雇主之提撥金		711		781
支付之福利	(	2,270)		-
12.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010	\$	12,291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3	\$	198
利息成本		243		1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53)	(	22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雇主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83	\$	16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成本	\$ 58	\$ 47
推銷費用	49	39
管理費用	52	50
研發費用	24	25
合 計	\$ 183	\$ 161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519)	(\$ 332)
本 期 認 列	( 153)	( 18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672)	(\$ 519)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B.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1.75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2.000%

C.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34	\$ 13,8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010)	( 12,291)
計畫剩餘(短絀)	\$ 1,224	\$ 1,6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45)	\$ 71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	\$ 72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7)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成本	\$ 2,239	\$ 2,403
推銷費用	\$ 1,075	\$ 1,023
管理費用	\$ 1,173	\$ 1,398
研發費用	\$ 783	\$ 883

(8) 大陸子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9) 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或提列之退休金認列退休金成本。

## 20. 普通股股本

(1) 母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44,627	\$ 1,446,272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彌補虧損	( 30,525)	( 305,250)
12 月 31 日	117,102	\$ 1,171,022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46,336	\$ 1,463,36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 1,709)	( 17,090)
12 月 31 日	144,627	\$ 1,446,272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450仟股)。

- (3)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母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母公司民國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母公司並於民國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完成。

## 21.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5.90元。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83	3,000	\$ 20.83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 2,550)		-	
期末流通在外	450	25.90	3,000	20.8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450		3,000	

## 2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投資	\$ 664	\$ 60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21,904)	(\$ 198,8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627
減資彌補虧損	305,250	-
庫藏股註銷	-	( 22,959)
增資跌價發行	( 13,500)	-
本期損益	( 113,904)	( 112,0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4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44)	-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 153)	( 187)
期末餘額	(\$ 46,655)	(\$ 221,904)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母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母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

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A. 母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母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母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決議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計	\$ -	\$ -	-	-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母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合 計	\$ -	-

母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4年3月2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7) 母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3年及

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0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 (8)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與102年及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元，並無差異。

#### 24.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75,180	(\$	4,524)	\$ 70,6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539		-	17,53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524	4,5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3.12.31 餘額	\$	92,719	\$	-	\$ 92,71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1.1 餘額	\$	52,332	(\$	5,365)	\$ 46,9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48		-	22,84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41	8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2.12.31 餘額	\$	75,180	(\$	4,524)	\$ 70,656

#### 25. 庫藏股票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3 年 度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
	-	-	-	-
收回原因	102 年 度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09	-	( 1,709)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
	1,709	-	( 1,709)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

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0仟元。

- (3)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26.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6,103	\$ 43,53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30)	( 5,5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23,259)	( 11,759)
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 62)	( 1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444	-
期末餘額	\$ 4,527	\$ 26,103

## 27.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16	\$ 729
租金收入	1,948	1,936
其他收入—其他	7,540	25,800
合 計	\$ 10,504	\$ 28,465

## 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6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086	15,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74)	( 807)
處分投資(損)益(含清算損益)	3,684	( 1,3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0)	( 12,2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45)	( 5,780)
賠償損失	( 3,000)	-
其他	( 2,672)	( 11,393)
合 計	(\$ 2,825)	(\$ 15,995)

(1) 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1,259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16,704)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0)	-
合 計	<u>(\$ 16,915)</u>	<u>\$ -</u>

	102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1,413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7,193)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02)	-
合 計	<u>(\$ 17,982)</u>	<u>\$ -</u>

(2) 上述減損損(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1,470)	\$ -
LED 第二事業部	1,259	-
其他部門	( 16,704)	-
合 計	<u>(\$ 16,915)</u>	<u>\$ -</u>

	102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12,202)	\$ -
LED 第二事業部	1,413	-
廣州立聯	( 1,264)	-
其他部門	( 5,929)	-
合 計	<u>(\$ 17,982)</u>	<u>\$ -</u>

## 29.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671	\$ 11,408
其他	-	921
合 計	<u>\$ 11,671</u>	<u>\$ 12,329</u>



30.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6,510	\$ 81,815	\$ 208,325
勞健保費用	15,820	8,369	24,189
退休金費用	2,297	3,156	5,453
其他用人費用	5,368	4,195	9,563
折舊費用	74,573	42,886	117,459
攤銷費用	342	5,594	5,936
合 計	\$ 224,910	\$ 146,015	\$ 370,925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6,724	\$ 88,402	\$ 215,126
勞健保費用	17,928	9,640	27,568
退休金費用	2,450	3,418	5,868
其他用人費用	5,278	3,972	9,250
折舊費用	84,457	46,022	130,479
攤銷費用	783	4,420	5,203
合 計	\$ 237,620	\$ 155,874	\$ 393,494

3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173	\$ 6,554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75)	( 15,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64	( 3,039)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62	(\$ 11,69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損	(\$ 109,372)	(\$ 129,30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047)	(\$ 40,41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24,932	10,9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64	( 3,0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5,187)	20,854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62	(\$ 11,696)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 820	\$ 910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數	1,831	1,8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89)	( 1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112	8,187
未使用虧損扣抵	51,879	51,758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531	495
租金平準化	2,439	2,320
合 計	\$ 66,031	\$ 65,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820	\$ 65,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89	\$ 163

##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 2,388	\$ 11,94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735	65,657
虧損扣抵	31,408	18,740
合 計	\$ 107,531	\$ 96,345

本集團之未認列投資抵減，其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104年，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108年~111年。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7	\$ 21,667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6,655)	( 221,904)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民國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 32. 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570	\$ -	\$ 17,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524	-	4,52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153)	-	( 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1,941</u>	<u>\$ -</u>	<u>\$ 21,941</u>

項 目	102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966	\$ -	\$ 22,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841	-	84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187)	-	( 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8)	-	( 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3,502</u>	<u>\$ -</u>	<u>\$ 23,502</u>

### 33. 普通股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13,904)	(\$ 112,0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13,904)	( 112,04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497	114,102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u>(\$ 0.99)</u>	<u>(\$ 0.98)</u>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註：民國103年10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525,020股，已予以追溯調整。

#### (七) 關係人交易

#####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70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	\$ 56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3) 財產交易情形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等購買子公司股權分別為6,998仟元及9,812仟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已全數支付之。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22	\$ 719	加工費

(5)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	\$ 6	其他收入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4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40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	\$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79	\$ 18,648
退職後福利	115	116
總 計	\$ 12,894	\$ 18,76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含投資性不動產)	\$ 515,831	\$ 518,7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521	37,4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	1,243
合 計	\$ 545,913	\$ 557,3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39,460仟元及668,38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12仟元及1,12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2)之說明。
-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290仟元及2,612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87仟元及2,464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314	\$ 2,3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652	12,339
超過 5 年	35,475	40,101
合 計	\$ 52,441	\$ 54,754

母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

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營業租賃皆認列3,008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二)之8說明。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

觀察參數)。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6	-	-	2,066
合 計	\$ 2,066	\$ -	\$ -	\$ 2,066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2	\$ -	\$ -	\$ 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432	\$ -	\$ -	\$ 432

(3)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 本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合併沖銷前)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80	31.72	\$ 316,578	10%	\$ 26,276	\$ -
美金：人民幣	767	31.72	24,329	10%	2,01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41	31.72	387,863	10%	-	32,1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27	31.72	67,467	10%	5,600	-
美金：人民幣	1,206	31.72	38,245	10%	3,174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043	5.12	5,337	10%	-	44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22	29.95	\$ 385,951	10%	\$ 32,034	\$ -
美金：人民幣	1,596	29.95	47,787	10%	3,9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97	29.95	436,860	10%	-	36,2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22	29.95	60,546	10%	5,025	-
美金：人民幣	2,124	29.95	63,870	10%	5,301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791	4.95	18,766	10%	-	1,558
美金：新台幣	114	29.95	3,425	10%	-	284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207仟元及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43仟元。



(B)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4,330	\$ 14,295
金融負債	( 317,443)	( 314,351)
淨 額	(\$ 233,113)	(\$ 300,056)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3,350	\$ 291,467
金融負債	( 174,545)	( 243,013)
淨 額	\$ 78,805	\$ 48,454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各增加654仟元及402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55%及44.3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319,141	\$ -	\$ -	\$ -	\$ -	\$ 319,141	\$ 317,443
應付票據	3,392	500	-	-	-	3,892	3,8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1,397	452	2,994	3	-	104,846	104,846
其他應付款	76,540	9,661	301	6	-	86,508	86,5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6	13,747	27,577	66,025	63,821	191,176	174,545
合計	\$ 520,476	\$ 24,360	\$ 30,872	\$ 66,034	\$ 63,821	\$ 705,563	\$ 687,23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346,207	\$ -	\$ -	\$ -	\$ -	\$ 346,207	\$ 344,524
應付票據	909	530	528	-	-	1,967	1,967
應付帳款	119,786	11	14	15	-	119,826	119,826
其他應付款	91,926	520	34	1,454	-	93,934	93,9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785	19,917	33,549	81,561	76,031	233,843	212,840
合計	\$ 581,613	\$ 20,978	\$ 34,125	\$ 83,030	\$ 76,031	\$ 795,777	\$ 773,09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母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100年10月7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LIGITEK (SAMOA) CO., LTD.，以美金5,8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山西南燁立碁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照明應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銷業務，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0年12月6日核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任何款項。後經公司評估於民國102年2月8日申請撤銷此投資案，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102年2月22日核准撤銷在案。
5. 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收到長治南燁實業集團技術服務報酬之預收款共117,000仟元(人民幣25,000仟元)，雙方已簽訂合作備忘錄，但由於合作

服務範圍遲未議定，故雙方協議先退回款項，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已退回款項共93,600仟元(人民幣20,000仟元)。後因雙方對合同之糾紛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提出求償RMB11,785仟元，我方亦已委任律師依法應訴及處理中，本公司民國102年7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南燁公司達成和解，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和解條件，本公司與南燁公司簽立和解協議，由本公司返還代收款人民幣5,000仟元及衍生利息人民幣300仟元，共人民幣5,300仟元，南燁公司承諾於收款5日內向人民法院撤回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本案訴訟等，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該筆款項，並認列其他損失RMB300仟元。

6. 為有效利用全資持有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所有之名勝螢幕項目(即包括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已與中國風景名勝區簽定之協議及已於各景區建置之19屏大型LED媒體等)，立基薩摩亞有限公司與天耀有限公司及香港二通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間簽訂有關「名勝螢幕項目」之承包協議書，依協議書內容規定截至民國102年1月30日已預收HKD5,000仟元，並預計於民國102年5月31日收齊此承包協議書總價款共HKD25,000仟元；由於天耀有限公司及香港二通有違反未依約付清承包費尾款HKD20,000仟元，民國102年8月2日天耀有限公司及香港二通公司簽立承諾書針對上開已繳納之HKD5,000仟元願無條件全數由立基薩摩亞有限公司沒入，並不再對立基薩摩亞有限公司或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為任何法律上、訴訟上或其他之主張。
7.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9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2年8月15日經證櫃審審字第10200199371及10200199372號核准在案，自民國102年8月30日起終止興櫃買賣；另因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內無進入資本市場規劃，為節省開支，經民國102年9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撤銷公開發行，並已於民國102年11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8.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合併，並以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於宜蘭地方法院訴訟事件
  - (1) 本訴部份：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返還預付貨款。訴訟標的：USD217,687.5元。
  - (2) 反訴部份：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履約契約之反訴。訴訟標的：USD1,451,250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訴訟已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8日民事一審判決駁回本訴及相關假執行之聲請，立基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已依法提出上訴。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民國104年3月6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當庭簽立和解筆錄。

- (3) 另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地方法院向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履行契約之訴訟，訴訟標的為USD7,570,219.8元，經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24日宣判，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貨款USD7,570,219.8元予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向該公司受領太陽能電池片143萬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民國104年2月11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當庭簽立和解筆錄，並協議由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對方損失3,000仟元；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估列入帳。
- (4) 另因上述訴訟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向宜蘭地院聲請在新台幣43,787仟元範圍內對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執行假扣押之情事，經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並於民國103年4月1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原宜蘭地院之假扣押裁定廢棄及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確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附表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00	\$ 45,000	\$ 11,578	—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 120,840	\$ 483,361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4,50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0,840	483,361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	8,000	6,500	—	1	-	業務往來	—	無	-	120,840	483,361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480	20,480	14,348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429	50,858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22	4,096	4,096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429	50,858
2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720	14,274	4,25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551	154,204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459	20,459	20,459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551	154,204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720	31,720	27,13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9,957	118,714
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967	31,869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 APOLLO SOLAR LIMITE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 APOLLO SOLAR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0,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22,584仟元。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20,480仟元及4,096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14,348仟元及4,096仟元。

(3) LIGITEK (SAMOA) CO., LTD. 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14,274仟元及20,459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4,250仟元及20,459仟元。

(4) APOLLO SOLAR LIMITED 對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31,72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27,133仟元。

(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註七：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	\$ 120,840	\$ 31,040	\$ -	\$ -	\$ -	-	\$ 604,202	Y	N	Y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2	\$ 120,840	50,752	50,752	6,217	-	4.20%	604,202	Y	N	N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369	2.222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	4.84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000	24,776	16.02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016	-	
	TAO Musi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1	-	1.995	-	
	LE SYSTE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7,385	11.08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115.30	2,066	-	2,066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4.200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3.320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144,200	32.47%	每月結算，次月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2%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11,624)	14.93%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113,150	25.48%	每月結算，次月中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0%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長約30天；付款期間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137,288	61.46%	每月結算，次月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0%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 63,220)	74.05%	

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 1,924 920 124 36 504 55	月結9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20% 0.05% 0.01% - 0.05% 0.01%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15,748 4,097 678 9,903 2,424	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1.66% 0.21% 0.04% 1.04% 0.26%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06	—	0.57%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45,897 2,188	—	2.37% 0.23%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11,171 2,046	—	0.58% 0.22%
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存出保證金	723 950	—	0.08% 0.05%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3,665 3,916 1,86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月結90天	1.44% 0.20% 0.10%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900	—	0.41%
3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50	—	0.2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LIGI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459	—	1.06%
4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44,200 11,624	(料+工+費)112%	15.20% 0.60%
4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7,111 32,752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 格約 90%	9.18% 1.69%
5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預收貨款 其他收入	113,150 38,741 1,124	(料+工+費)110%	11.93% 2.00% 0.12%
5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37,288 63,198	(料+工+費)110%	14.47% 3.27%
5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011 3,225 14,3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	0.32% 0.17% 0.74%
5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79 1,402 6,132	—	0.12% 0.07% 0.32%
6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收入	5,654 3,515 1,592	—	0.60% 0.18% 0.17%
6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收貨款	3,584	—	0.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21,150,000	100%	\$ 387,863	(\$ 69,800)	(\$ 69,924)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6,579	164,379	17,345,997	98.751%	115,965	31,045	30,569	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235巷13弄1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57,695	336,638	21,836,111	98.806%	109,244	( 60,319)	( 61,593)	子公司(註B)
	US LIGITEK INC	Live Oak Ave Temple City, California 91780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	13,069 (USD 450)	-	-	-	4,021	4,828	子公司(註C)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丁目10番6號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	100%	166	( 1,446)	( 1,446)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126,751	( 6,235)	( 6,235)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4,650	USD 4,650	-	100%	4,417	( 34,507)	( 34,507)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86%	238,351	( 33,722)	( 28,729)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 3,345)	13,959	13,959	孫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1-2-4初台A1大樓5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	2,275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D)
	EVER EASE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29,968 (USD 1,000)	-	100%	68,858	( 4,993)	( 4,993)	孫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29,968 (USD 1,000)	-	22.414%	68,858	( 33,722)	( 4,993)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302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426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損失1,833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61仟元。

註C：本期認列之US LIGITEK INC. 投資損益，含清算投資利益807仟元。

註D：本期LIGITEK JAPAN已清算完成並匯回部份投資款，故認列清算投資損失399仟元。

附表七

(1)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6,592)	100.000	(\$ 6,592) (二)之 2	\$ 127,546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143,392 (USD 4,650)	(二)	143,392 (USD 4,650)	-	-	143,392 (USD 4,650)	( 34,507)	100.000	( 34,507) (二)之 2	4,417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13,852	98.751	13,852 (二)之 2	( 5,338)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521,425 (USD 17,000) (註四)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 63,263)	99.73	( 63,092) (二)之 2	387,43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0,672 (USD 22,150) (HKD 14,094)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733,36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合併公司與大陸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10)。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1) 民國103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0,167	\$ 163,723	\$ 88,296	\$ 10,752	\$ 15,533	\$ -	\$ 948,471
部門間收入	17,672	248,750	723	259,292	5,654	( 532,091)	-
收入合計	<u>\$ 687,839</u>	<u>\$ 412,473</u>	<u>\$ 89,019</u>	<u>\$ 270,044</u>	<u>\$ 21,187</u>	<u>(\$ 532,091)</u>	<u>\$ 948,471</u>
利息收入	206	528	92	114	166	( 90)	1,016
利息費用	11,379	-	-	60	322	( 90)	11,671
折舊與攤銷	73,473	2,656	6,375	15,013	25,862	16	123,3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565	-	4,993	-	( 4,993)	( 97,565)	-
部門損益	<u>(\$ 118,564)</u>	<u>\$ 36,954</u>	<u>(\$ 56,226)</u>	<u>(\$ 6,332)</u>	<u>(\$ 64,994)</u>	<u>\$ 99,790</u>	<u>(\$ 109,372)</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3,238	-	68,858	-	-	( 682,09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558	348	1,010	1,401	23,150	-	33,467
部門資產	<u>\$ 1,232,253</u>	<u>\$ 215,642</u>	<u>\$ 132,365</u>	<u>\$ 266,768</u>	<u>\$ 294,153</u>	<u>(\$ 207,243)</u>	<u>\$ 1,933,938</u>
負債							
部門負債	<u>\$ 627,741</u>	<u>\$ 105,694</u>	<u>\$ 21,638</u>	<u>\$ 130,406</u>	<u>\$ 42,061</u>	<u>(\$ 215,879)</u>	<u>\$ 711,661</u>

(2) 民國102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6,671	\$ 142,084	\$ 144,820	\$ 23,691	\$ 27,988	\$ -	\$ 1,055,254
部門間收入	10,374	211,672	82	332,666	48,451	( 603,245)	-
收入合計	<u>\$ 727,045</u>	<u>\$ 353,756</u>	<u>\$ 144,902</u>	<u>\$ 356,357</u>	<u>\$ 76,439</u>	<u>(\$ 603,245)</u>	<u>\$ 1,055,254</u>
利息收入	307	136	251	109	17	( 91)	729
利息費用	10,316	-	21	804	358	( 91)	11,408
折舊與攤銷	85,889	4,586	18,997	18,336	7,889	( 16)	135,6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839	-	( 1,738)	-	1,757	( 14,839)	19
部門損益	<u>(\$ 122,279)</u>	<u>\$ 13,986</u>	<u>(\$ 42,839)</u>	<u>(\$ 14,271)</u>	<u>\$ 13,786</u>	<u>\$ 22,315</u>	<u>(\$ 129,302)</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6,382	-	29,305	-	-	( 704,405)	1,28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3,324	801	424	860	24,363	-	49,772
部門資產	<u>\$ 1,284,169</u>	<u>\$ 202,886</u>	<u>\$ 204,417</u>	<u>\$ 251,882</u>	<u>\$ 344,952</u>	<u>(\$ 157,294)</u>	<u>\$ 2,131,012</u>
負債							
部門負債	<u>\$ 664,926</u>	<u>\$ 123,559</u>	<u>\$ 31,347</u>	<u>\$ 123,129</u>	<u>\$ 38,282</u>	<u>(\$ 171,960)</u>	<u>\$ 809,283</u>

- (3)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 (4)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5)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台	灣	\$ 206,285	\$ 406,935	\$ 649,199	\$ 728,067
美	洲	36,610	37,867	-	-
歐	洲	119,101	136,756	-	-
亞	洲	582,644	470,905	443,168	461,098
其	他	3,831	2,791	-	-
合	計	\$ 948,471	\$ 1,055,254	\$ 1,092,367	\$ 1,189,1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3.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LED 模組產品	\$ 737,695	\$ 748,842
太陽能模組產品	104,094	148,140
其他產品	106,682	158,272
合 計	<u>\$ 948,471</u>	<u>\$ 1,055,254</u>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